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蓺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7 年度司票字第64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原裁定文內記載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有異議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此部分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1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同法第121條、第52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本票之發票人應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。另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訴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民國106年8月30日簽發之本票1 紙（到期日為107年12月17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,784,000元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

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（見107 年度司票字第6446號卷第11頁），抗告人就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二十異議乙節，業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票面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」等文字記載事項，並依票載文意裁准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，要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於兩造有關票款計息利率是否另有約定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，係屬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由本院於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程序中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饒志民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